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2) 根據特別授權並在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之前提下配售新股；
- (3) 重要交易；
- (4) 諒解備忘錄
及
- (5)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根據第一批配售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9,86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根據第二批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

第一批配售之49,8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3,990,908股股份約13.33%；(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3,850,908股股份約11.76%；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73,850,908股股份約2.81%。

第二批配售之1,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3,990,908股股份約360.97%；(ii)本公司經完成第二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23,990,908股股份約78.31%；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73,850,908股股份約76.11%。

合共1,399,8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3,990,908股股份約374.30%；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73,850,908股股份約78.92%。

第一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157,500,000港元，擬於出現商機時可能投資於可能屬或非屬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物業投資，以及倘該等所得款項於出現商機之前被閒置，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可能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本公司將於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變動之時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有規定)作出公佈。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每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0.116港元。

第一批配售與第二批配售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須分別達成第一批配售協議及第二批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批配售及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批配售及增加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重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賣方則同意出售該等股本及貸款，代價總額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代價股份。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內所指之若干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重要交易，因而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事項毋須受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規限。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可能收購可能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佈下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能目標公司現正促成與若干澳門賭場之持牌博彩推廣人訂立協議，以向該等持牌博彩推廣人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貴賓提供餐飲、運輸、預訂、聯絡、後勤、秘書服務及娛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磋商僅處於初期階段。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諒解備忘錄乃獨立於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第一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9,86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第一批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第一批配售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

第一批配售股份

49,86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3,990,908股股份約13.33%；(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3,850,908股股份約11.76%；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73,850,908股股份約2.81%。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7.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9.8%；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7港元，折讓約2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一批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達49,865,45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高達49,865,454股股份。

第一批配售之條件

第一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第一批配售之完成並不受第二批配售完成所規限，而第二批配售之完成亦不受第一批配售完成所規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批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批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第一批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者獲發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成功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第一批配售；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第一批配售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第一批配售)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或不適合進行第一批配售。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一批配售之完成

第一批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第一批配售將於第一批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第一批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第二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配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第二批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

第二批配售股份

1,35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3,990,908股股份約360.97%；(ii)本公司經第二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23,990,908股股份約78.31%；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73,850,908股股份約76.11%。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二批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7.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9.8%；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7港元，折讓約2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二批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配售之條件

第二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配售各相關組別下之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批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及
- (iv) 增加股本已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完成，隨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第二批配售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一批配售之完成，第一批配售之完成亦非取決於第二批配售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批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批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第二批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者獲發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成功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第二批配售；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第二批配售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第二批配售)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或不適合進行第二批配售。

為免混淆，上文所述之第二批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影響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部分完成之第二批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第二批配售之完成

第二批配售將於第二批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二批配售可最多分九批完成，惟每批部分完成之第二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得少於15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之最後一批除外，該批將予發行之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150,000,000股，視情況而定)，並已就相關之第二批配售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由配售代理物色之承配人認購之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達到150,000,000股及部分完成

發生，本公司將會就批准相關之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九份上市申請。分批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在集資方面更具靈活性，且由於待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股數達 150,000,000 股股份即告部分完成，故可讓本公司較快獲取資金。

雖然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多次進行集資活動，如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仍有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終止，第二批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部分完成之第二批配售股份。為免混淆，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之 450,000,000 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

最後完成日期為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董事相信，此一時限實屬合理，可使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在不同地點及時間物色來自不同界別之投資者。

由於第二批配售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合共 1,399,86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73,990,908 股股份約 374.30%；及 (ii) 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773,850,908 股股份約 78.92%。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因近期股市氣氛興旺，故現時為配售事項之適當時機。儘管第二批配售部分以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順利完成第二批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闊股東及股本基礎。鑒於收購優質投資項目可能涉及巨額資金，董事考慮到近日市場氣氛及頻繁集資活動後認為，把握此集資機會

為日後收購作好準備，對本公司而言乃適當的時機。董事認為，雖然配售事項將會對股東之現有股權造成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時投資於若干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及收入源流之潛在投資項目。

董事考慮到將配售事項分開兩批進行，將(i)可讓本公司因應不同市場氣氛進行集資；(ii)減低對股價之即時影響；及(iii)較相同規模之一次性配售更容易達標完成，故認為此舉誠屬合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157,500,000港元，擬於出現商機時可能投資於可能屬或非屬本集團主要業務別(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物業投資，以及倘該等所得款項於出現商機之前彼閒置，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每股0.11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3,42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17,6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6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已存入本集團定期存款銀行賬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2,300,000 港元	為未來可能作多元化 投資提供資金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 已存入本集團定期存款銀行 賬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18,100,000 港元	用作潛在投資或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 已存入本集團定期存款銀行 賬戶

* 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前後)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Eagle Mate Limited，為 Cheung 先生全資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
方。

(3) 擔保人： Cheung 先生，向本公司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為及準時履行協議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賣方與本公司此前並無訂立任何交易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由於 Cheung 先生與數位董事熟稔，故向本集團引薦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之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之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將須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就該物業發表估值報告，而該物業根據該報告之價值不得低於18,000,000港元。倘根據該估值該物業之價值低於18,000,000港元(「估值金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按相等於不足估值金額18,000,000港元之缺額如數作出扣減。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商業方式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鄰近地點面積及用途相若之物業之價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496港元，折讓約33.2%；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637港元，折讓約38.9%。

18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50%。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十二個月內不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以下列為條件並受其所限：

- (a) 本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於該物業之業權及相關業權文件之調查)；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c)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d) 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無導致賣方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除載於上文(c)及(e)以外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及該等豁免可能受限於由買方釐定並經賣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概無任何一方須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完成毋須待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後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為董事或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服務合約

於完成後，Cheung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加拿大之投資。

服務合約亦將載有下列條款，以使下列各項生效：

- (1) 委任初步為期三年，並將分別由當時各有關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已根據各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透過任何一方發出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屆滿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之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2) 本公司須向 Cheung 先生支付年薪 120,000 港元。

Cheung 先生將不會因完成而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位於加拿大之倉庫以收取租金收入。除控股 Vincent Investment 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Vincent Investment 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分別約為加幣 45,659 元（約 370,000 港元）及約加幣 7,751 元（約 60,000 港元），Vincent Investment 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則分別約為加幣 45,659 元（約 370,000 港元）及約加幣 7,751 元（約 6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incent Investment 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加幣 60,040 元（約 480,000 港元）。

建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以及全球電影發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強其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公司(「可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能目標公司現正促成與若干澳門之持牌博彩推廣人(「博彩推廣人」)訂立協議，以向該等博彩推廣人提供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其中包括向貴賓客戶提供餐飲、交通、預訂、聯絡、後勤、秘書服務及娛樂(「貴賓服務」)。博彩推廣人負責招聘貴賓客戶光顧賭場之貴賓房，彼等之工作包括為貴賓客戶組織澳門旅行團及為貴賓客戶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提供該等服務之月費建議如下：

月費 = (0.1% X 每月累計營業額) - 每月開支

每月累計營業額 = 博彩推廣人每月代表其貴賓客戶購買之全部泥碼之價值減博彩推廣人每月代表其貴賓客戶贖回之全部泥碼之價值；

每月開支 = 博彩推廣人每月向貴賓客戶提供之貴賓服務之金額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購買價總額，將為保證年費(基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首期十二個月之建議最低月費金額每月不得低於6,000,000港元計算)六倍之數額或432,0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諒解備忘錄乃獨立於第一批配售及第二配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為說明目的，於完成第一批配售、第二批配售及收購事項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只有第一批配售完成後		於只有第二批配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只有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完成後(附註3)		於只有第一批配售、第二批配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附註3)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附註1)	109,090,908	29.17%	109,090,908	25.74%	109,090,908	18.07%	109,090,908	6.15%	109,090,908	5.58%
Right Opportune Limited(附註2)	37,376,000	9.99%	37,376,000	8.82%	37,376,000	6.19%	37,376,000	2.11%	37,376,000	1.91%
賣方	-	0.00%	-	0.00%	180,000,000	29.81%	-	0.00%	180,000,000	9.21%
小計	146,466,908	39.16%	146,466,908	34.56%	326,466,908	54.07%	146,466,908	8.26%	326,466,908	16.70%
第一批承配人(附註4)	-	0.00%	49,860,000	11.76%	49,860,000	8.26%	49,860,000	2.81%	49,860,000	2.55%
第二批承配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1,350,000,000	76.11%	1,350,000,000	69.09%
現有公眾股東	227,524,000	60.84%	227,524,000	53.68%	227,524,000	37.67%	227,524,000	12.82%	227,524,000	11.66%
小計	227,524,000	60.84%	277,384,000	65.44%	277,384,000	45.93%	1,627,384,000	91.74%	1,627,384,000	83.30%
總計	373,990,908	100.00%	423,850,908	100.00%	603,850,908	100.00%	1,773,850,908	100.00%	1,953,850,908	100.00%

附註：

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後者之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Right Opportu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守耀先生實益擁有。
3. 緊接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4. 於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91.74%。

一般事項

第一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第二批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將舉行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申請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相關之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批配售及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批配售及增加股本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此外，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之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幣」	指	加幣，加拿大法定貨幣；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人」	指	Cheung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之日期起三個月結束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十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每月累計營業額」	指	即博彩推廣人代表其客戶收購之泥碼每月價值總額減博彩推廣人代表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Cheung先生」	指	Cheung Kwok Wai先生；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為其他貨物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作在娛樂場指定區域投注。倘若客戶輸錢，則泥碼歸娛樂場。倘若客戶贏錢，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兌換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配售事項」	指 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批配售協議及／或第二批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配售之最多達1,399,860,000股新股份，其49,860,000股新股份根據第一批配售配發，及最多達1,3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第二批配售配發；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任何本金額之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商業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該物業」	指 位於加拿大卑詩省面積約73,715平方呎之土地上所建之倉庫，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承擔或應付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9,86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第一批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9,86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配售」	指	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900,000,000股新股份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第二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第二批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Eagle Mat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Vincent Investment」	指	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加幣1.00元乃兌換為8.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棣謙及李雄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